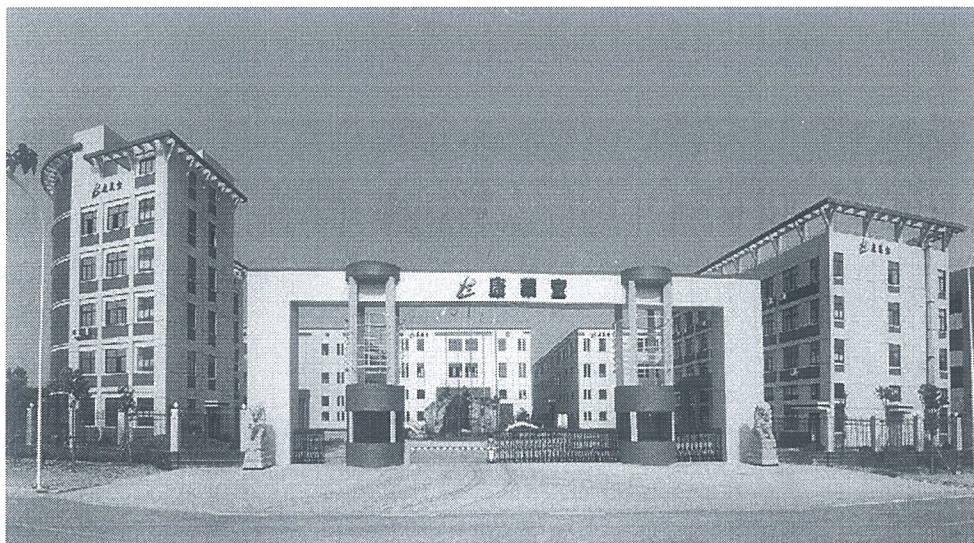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块F区块)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标准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4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4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备查文件目录	16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康莱宝、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苏州百源	指	苏州百源软件设计有限公司
博约投资	指	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证券公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总股数为1,045,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20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公司成长性和行业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并通过与主要拟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康莱宝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做了安排。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时间终止后，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116名，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没有在册股东向公司出具《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承诺函》，也没有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根据2015年10月15日公告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52）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相关规定，原股东在2015年10月30日仍未明确表示放弃或行使优先认购权，视为原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因此此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博约一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35316，备案日期2015年5月8日），其中780,487股博约一期投资资金以其持有的苏州百源软件设计有限公司40%的股权认购，由于契约型基金无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股东登记，该40%的股权目前登记在该基金

管理人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但打款凭证和验资报告均证实该40%股权应属于博约一期投资基金的基金财产，博约一期投资基金以苏州百源股权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障碍。剩余264,513股由博约一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35316，备案日期2015年5月8日）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博约一期投资基金	780,487	640.00	股权认购
2	博约一期投资基金	264,513	216.90	现金认购
合计	-	1,045,000	856.90	-

2. 新增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只契约型私募基金，基金全称博约一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35316，备案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经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526），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基金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具有私募基金托管人资格，2014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0 号）核准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博约一期投资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基金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博约一期投资基金的基金权益人为李建华、潘颖、沈竹林、王韬、吴晓云、庄加钦六位自然人，该六位自然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成立、募集等文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私募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明，经核查，博约一期投资基金已通过证券公司营业部投资者适当性审核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其证券账户全称为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约一期投资基金，该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不存在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情况。

3.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股东为博约一期投资基金，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发行对象单一，博约一期投资基金的一位基金权益人王韬为博约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博约一期投资基金的基金权益人为李建华、潘颖、沈竹林、王韬、吴晓云、庄加钦六位自然人，该六位自然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亦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亦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张超持有公司 14,24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2539%，为公司控股股东。余雪利持有公司 1,96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393%，张日生持有公司 1,11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5715%，张超与余雪利为夫妻关系，张日生系张超之父，张超、余雪利、张日生三人共同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8649%，张超、余雪利、张日生三人曾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一致行动，三人一起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张超持有公司 14,24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8667%，为公司控股股东。余雪利持有公司 1,966,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7098%，张日生持有公司 1,11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3843%，张超、余雪利、张日生三人共同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049%，张超、余雪利、张日生三人

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3年12月26日第96号令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公司截止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为116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1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2、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一）》明确了私募基金在股东

登记时无需还原至实际股东且股东可以登记为产品名称。

康莱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综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超	14,246,000	58.2539	10,784,250
2	余雪利	1,966,000	8.0393	1,500,000
3	张日生	1,118,000	4.5717	838,500
4	杭州云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19,000	4.1668	0
5	天津滨海北辰镓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46,000	3.0505	0
6	余继平	500,000	2.0446	125,000
7	章仁安	466,000	1.9055	0
8	牟松均	463,000	1.8933	115,750
9	天津金镓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000	1.5253	0
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	1.4108	0

2.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超	14,246,000	55.8667	10,784,250.00

2	余雪利	1,966,000	7.7098	1,500,000.00
3	张日生	1,118,000	4.3843	838,500.00
4	杭州云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19,000	3.9961	0.00
5	博约一期投资基金	1,045,000	4.098	0.00
6	天津滨海北辰镓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46,000	2.9255	0.00
7	余继平	500,000	1.9608	125,000.00
8	章仁安	466,000	1.8275	0.00
9	牟松均	463,000	1.8157	115,750.00
10	天津金镓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000	1.4627	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207,250	17.204	4,207,250	16.4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68,750	21.1358	5,168,750	17.9108
	3、核心员工	3,556,250	14.542	3,556,250	13.946
	4、其它	4,995,750	20.4283	6,040,750	23.689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259,000	41.9505	11,304,000	44.32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22,750	53.6608	13,122,750	51.46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443,250	54.9714	13,443,250	52.7186
	3、核心员工	10,897,750	44.5625	10,897,750	42.7363

	4、其它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14,196,000	58.0495	14,196,000	55.6706
	总股本	24,455,000	100	25,500,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为11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以股权登记日为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856.90万元，其中新增现金资产216.90万元，股权资产64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特别是流动资金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定向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从体育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超持有公司14,24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2539%，为公司控股股东。余雪利持有公司1,9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0393%，张日生持有公司1,11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5715%，张超与余雪利为夫妻关系，张日生系张超之父，张超、余雪利、张日生三人共同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8649%，张超、余雪利、张日生三人曾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一致行动，三人一起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张超持有公司14,24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8667%，为公司控股股东。余雪利持有公司1,96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098%，张日生持有公司1,118,000股，占公司股本的4.3843%，张超、余雪利、张日生三人共同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049%，张超、余雪利、张日生三人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超	董事长	14,246,000	58.2539	14,246,000	55.8667
2	张日生	董事	1,118,000	4.5717	1,118,000	4.3843
3	余继平	董事	500,000	2.0446	500,000	1.9608
4	贺杰	董事	100,000	0.4089	100,000	0.3922
5	罗利清	董事	50,000	0.2045	50,000	0.1961
6	余雪利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1,966,000	8.0393	1,966,000	7.7098
7	龚泽林	总经理	19,000	0.0777	19,000	0.0745
8	牟松均	监事	463,000	1.8933	463,000	1.8157
9	金棋祥	监事	150,000	0.6134	150,000	0.5882
10	罗伟玲	监事	0	0	0	0
11	张超	核心员工	14,246,000	58.2539	14,246,000	55.8667
12	许良成	核心员工	60,000	0.2453	60,000	0.2353
13	程发茂	核心员工	25,000	0.1022	25,000	0.098
14	王中平	核心员工	2,000	0.0082	2,000	0.0078
15	倪铁荣	核心员工	2,000	0.0082	2,000	0.0078
16	江庆华	核心员工	2,000	0.0082	2,000	0.0078
17	王涛	核心员工	2,000	0.0082	2,000	0.0078

18	王凯	核心员工	8,000	0.0327	8,000	0.0314
19	牟荣涛	核心员工	2,000	0.0082	2,000	0.0078
20	曾小平	核心员工	2,000	0.0082	2,000	0.0078
21	李春玲	核心员工		0		0
22	庞丽民	核心员工	37,000	0.1513	37,000	0.1451
23	罗承升	核心员工		0		0
24	金宝芳	核心员工	47,000	0.1922	47,000	0.1843
25	李相权	核心员工	19,000	0.0777	19,000	0.0745
合计			18,820,000	76.9577	18,820,000	73.803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每股）	-0.22	0.03	0.03
净资产收益率%	-21.00	2.90	2.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2	-0.14	-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6	2.23	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07	34.00	31.63
流动比率	49.67	116.02	117.98
速动比率	66.71	89.65	91.61

注：2014 年财务数据时点数采用的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时期数采用的是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数据；2015 年发行前时点数采用的是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时期数采用的是 2015 年 1 月至 6 月数据，发行后分别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 2015 年 1 至 6 月数据上加上此处发行后的股本、净资产、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计算而来，2015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康莱宝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康莱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康莱宝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康莱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康莱宝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前期沟通及协商后确定，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

会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新增股东，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出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资产评估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其他情形。苏州百源另一股东同意博约一期投资基金以苏州百源认购康莱宝增发股份，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康莱宝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中天津滨海北辰鎰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金鎰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海胜框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现有股东中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正奇跨界新三板成长 1 期私募基金、西藏德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昇乐观证券投资基金、西藏德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昇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三只产品为私募证券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康莱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博约一期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属于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十）经核查未发行康莱宝现有股东存在代持情况，本次认购对象博约一期

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代表博约一期投资基金与任何民事主体签订《代持协议》，增发后新增股东亦不存在代持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康莱宝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批准预授权，本次发行股票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股票以非现金资产及现金支付进行认购，其中资产认购78.0487万股，现金认购26.4513万股，相关非现金资产业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且购买股权资产均以过户至公司名下，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七）律师出具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康莱宝本次股票发行前现有股东中天津滨海北辰镓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

司、天津金镒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海胜框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现有股东中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嘉谟正奇跨界新三板成长1期私募基金、西藏德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德昇乐观证券投资基金、西藏德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德昇新三板证券投资基金三只产品为私募证券基金,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康莱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博约一期投资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属于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博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八)经核查未发行康莱宝现有股东存在代持情况,本次认购对象博约一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代表博约一期投资基金与任何民事主体签订《代持协议》,增发后新增股东亦不存在代持情况。

(九)康莱宝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康莱宝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专项意见》

(二)《关于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

见书》

（三）《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30800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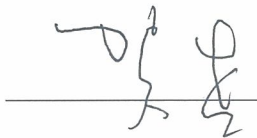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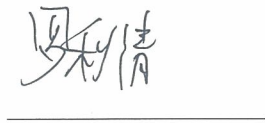
（四）博约投资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博约一期投资基金与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博约投资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博约一期投资基金与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有恒三方签订的《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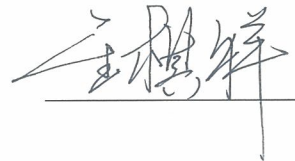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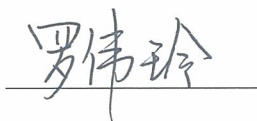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